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19-027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18日至4月1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下午15:00至2019年4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爱文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股份242,834,2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1838%,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42,832,2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183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6%。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奋宇律师、陈乔叶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了《201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42,833,7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75.0000%;反对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5.000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2. 审议通过了《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42,833,7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75.0000%;反对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5.000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3. 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
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42,833,7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75.0000%;反对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5.000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4. 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42,833,7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75.0000%;反对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5.000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42,833,7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75.0000%;反对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5.000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42,833,7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75.0000%;反对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5.000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42,833,7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75.0000%;反对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5.000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42,833,7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75.0000%;反对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5.000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9.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42,833,7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75.0000%;反对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5.000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42,833,7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75.0000%;反对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5.000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奋宇、陈乔叶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B座11楼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邮编:518026
德恒06G20170241-00008号

致: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星期五)召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陈奋宇律师、陈乔叶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五)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六)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2019年3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20日。《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12日,股权登记日与本次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相关提案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星期五)14:30在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至2019年4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15:00至2019年4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爱文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2,834,2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838%。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2,832,2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832%。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二)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德恒律师见证,本次会议无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所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一)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
1.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1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2,833,75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5.0000%;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5.0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2,833,75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5.0000%;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5.0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42,833,75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5.0000%;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5.0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2,833,75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5.0000%;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5.0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833,75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5.0000%;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5.0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833,75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5.0000%;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5.0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833,75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5.0000%;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5.0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833,75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5.0000%;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5.0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833,75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5.0000%;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5.0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833,75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5.0000%;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5.0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嘉国
见证律师:
陈奋宇
见证律师:
陈乔叶
2019年4月19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9-045
债券代码:112639　　债券简称:18天齐0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3月27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19年3月29号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3)。2019年4月1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关于提请增加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等八项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19年4月12号披露了《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2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投票方式,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登载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6、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7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19年4月1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00、《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00、《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7.00、《关于增加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8.00、《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9.00、《关于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10.00、《关于修订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11.00、《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12.00、《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1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2.02、发行方式
12.03、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12.04、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12.05、配售对象
12.06、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12.07、发行时间
12.08、承销方式
12.09、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12.10、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12.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流通
13.00、《关于公司2019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14.00、《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5.00、《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6.00、《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7.00、《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
18.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29日和2019年4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中,提案7.00、10.00、11.00、12.00、13.00、14.00、16.00、17.00须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5.00、6.00、7.00、8.00、9.00、10.00、11.00、12.00、13.00、14.00、15.00、16.00、17.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股东应当对提案10.00回避表决。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杜坤伦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提案10.00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详见2019年3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公司亦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予以说明。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报告》	√
5.00	《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7.00	《关于增加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
9.00	《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首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1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2.02	发行方式	√
12.0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
12.0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
12.05	配售对象	√
12.0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
12.07	发行时间	√
12.08	承销方式	√
12.09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
12.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
12.11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流通	√
13.00	《关于公司2019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6.00	《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7.00	《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	√
1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4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不接受提前登记)
3、现场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十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证明文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证明文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4月19日下午17:00点前将相关文件扫描件发送至下方指定邮箱,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万旭
联系电话:028-85183501
邮箱:ir@tianqilithium.com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7、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66”,投票简称为“天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4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我单位(本人)对提案表决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报告》	√			
5.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7.00	《关于增加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			
9.00	《关于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1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2.02	发行方式	√			
12.0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			
12.0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			
12.05	配售对象	√			
12.0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			
12.07	发行时间	√			
12.08	承销方式	√	